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7]38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资金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6]271号）精神，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县中央财政 2017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364 万元下拨专户，此项资金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（包括精准扶贫低保兜底支出）、特困人员供养（包括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等人员）和临时救助支出。

二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的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（包括“三无”人员、农

村五保等人员)和临时救助等三个使用方向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,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。

饶平县财政局
2017年3月10日

